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支人員甄選簡章

1150715公告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聘期	任課節數(屆時依實際排課情形調整)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	客語大埔腔	1	115學年度開學日~116.6.30	1節
	太魯閣語	1	115學年度開學日~116.6.30	1節
	賽考利克泰雅族語	1	115學年度開學日~116.6.30	1~2節
	東排灣族語	1	115學年度開學日~116.6.30	1節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	印尼語	1	115學年度開學日~116.6.30	1節

三、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該甄選科別之缺額補滿為止，補滿時將上網公告。

四、報名資格審查：

教支人員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9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客語：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新住民語文：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方式：

(一) 將下列相關資料 e-mail：g1111@ttsh.tp.edu.tw，並請留意面試通知。(如有疑義請電洽教務

1. 甄選簡歷表。

2. 資格證件：符合各該語種報名資格所列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國民身分證。

(二) 報名費用：無。

六、甄選時間及甄選方式：

(一) 甄選時間：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

(二) 甄選方式：面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七、放榜：

(一) 經資格審查合格並參加面談後，正取與備取名單另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八、報到日期：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三) 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處理。

(四)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五) 需配合教育部（或教育局）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成績繳交。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七)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